

兰考县财政局下一代防火墙采购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财政局

乙方：开封市万维科信电子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开封市

签订日期：2025.10.15



下一代防火墙销售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财政局（采购方）

乙方：开封市万维科信电子有限公司（销售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防火墙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描述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

1、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包含产品本身价格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2、产品单价、总价为固定价格，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不得变更。

序号	类型	型号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下一代 防火墙	DPtech FW1000-MA-X	DPtech FW1000-MA-X 双电源 AC 主 机	2	台	60800	121600	
2	病毒库	DPtech FW1000-MA-X	DPtech FW1000-MA-X 入侵防御病毒 库升级	3	年	10200	30600	
合计				152200 元				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电子产品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生产厂家的质量要求。

产品应具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验报告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，且资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生产厂家公布的性能参数一致，能够满足甲方的日常工作需求，具体性能要求如下：

1、业务接口：千兆电口 8 个，千兆光口 2 个，2 个扩展槽，双交流电源，高度 1U；

2、吞吐量 4Gbps，并发连接 80 万,新建 1.5 万；

3、支持 IPSec VPN、L2TP VPN、GRE VPN、SSL VPN，配置 SSL VPN 并发用户 10 个；

4、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，内嵌丰富的应用层过滤与控制引擎，可支持 IPS、防病毒、流控等功能，支持可升级的专业特征库；

5、支持一对一、地址池等 NAT 方式；支持多种应用协议，如 FTP、H.323、RTSP、SIP、ICMP、DNS、PPTP 的 NAT ALG 功能。

三、交付方式、地点及时间

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损坏、丢失等）。

交付地点：兰考县财政局指定的地点。

交付时间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交付，并在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，确保产品正常运行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验收标准：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验收，同时参考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验报告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。

验收方式：

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后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观、数量、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，如发现产品外观损坏、数量短缺、型号不符等问题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。

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，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测试验收。如产品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，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；如产品性能不符合约定要求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、更换或重新调试，直至产品性能符合约定要求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交付时间相应顺延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产品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，即人民币 1522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）。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鼓楼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603051300000007

账户名称：开封市万维科信电子有限公司

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政策，为甲方提供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。在保修期内，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7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，确保产品恢复正常运行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保修期外，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，维修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，且应在维修前向甲方书面报价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。

乙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免费操作培训，确保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产品。

在整个售后服务期间，乙方应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，提供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，解答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，经维修、更换或重新调试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，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产品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1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

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（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、新闻报道等）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免除、全部免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。

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如因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，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的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验报告、产品说明书、技术参数表等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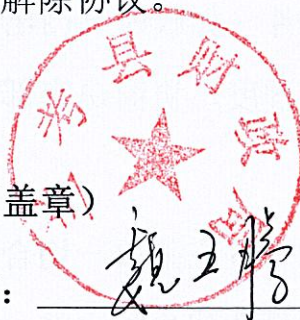
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，应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兰考县财政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开封市万维科信电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